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习水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贵州宏胜利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对习水县中医医院职业病体检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HZY[2025]-016L .

2.项目名称: 习水县中医医院职业病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人民币)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品 牌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车载 DR（车载医用 X 射线系统）	340000	BTR-TR50	台	1	深圳市贝斯达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340000	340000
2	肺功能检测仪	89800	BH-AX-MAP G	台	1	广州红象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89800	89800
3	车载听力检测仪	42600	AD104	台	1	广州麦力声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42600	42600
4	心电图（全数字心电图机）	19800	ECG-5512B	台	1	广州三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5	车载隔音室（测听室）	44800	SM1616	台	1	广州麦力声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44800	44800
6	身高、体重称	11800	SK-L08	台	1	欧姆龙（大连） 有限公司	11800	11800
7	血压计（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9000	HBP-9030	台	1	欧姆龙（大连） 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8	原车升级改造						82000	82000

合计：大写金额：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649800.00 元）

3.具体内容及金额：

4.合同金额：人民币 6498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医院发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习水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三、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安装过程中所涉及信息服务费、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原车改造升级部分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电汇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32490.00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人民币 ¥649800.00 元整；质保期一年。履约保证金在一年后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1 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该更换相关产品就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相关新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



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项目实施地法院裁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贵州宏胜利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习水县东皇街道大陆村漆树坡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

镇街道关坪村聚福源2号楼负一层3

号

电 话：0851-22536267

电 话：

开户银行：

公司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7-22

签订地点：